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02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3242777_111302440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1年2月至111年6月(不含寒假)，皆為週三下午2時至4時，地點為本市新興國小舞蹈教室（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20人。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教師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至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314149。



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10112



11170021600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李美娟教師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電話：(07)3590116轉232。

七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者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